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郭晔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郭晔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晔先生，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嘉兴市新大陆机电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采购部主管、采购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云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